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 自願公告

### 有關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發展戰略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集團關於天然氣業務發展戰略（「天然氣業務發展戰略」）。

#### 天然氣業務發展戰略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銷售、LNG加工、LNG接收站業務及天然氣輸送（「天然氣業務」）。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亦主要於中國、哈薩克斯坦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共和國、泰王國及阿塞拜疆共和國從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業務。

為響應國家關於積極推進天然氣開發利用，加快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建設，促進天然氣市場協調穩定發展的要求，本公司獲悉中國石油進一步調整完善其天然氣銷售管理體制（「管理體制」）。根據管理體制，中國石油的天然氣批發分銷業務在中國石油天然氣銷售分公司項下運營，終端零售業務在本集團項下運營，中國石油的批發分銷和終端零售業務實行“分別經營、分賬核算”。

管理體制完善後，本集團作為中國石油天然氣業務發展的融資平臺和投資主體的定位不變，作為中國石油的天然氣終端零售業務運營管理平臺的定位更加清晰，依托資源優勢和協同效應，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業務發展戰略將得到進一步加強。

誠如本公司的2017年年度報告及2018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致力把握在中國天然氣市場的發展機遇，把有利的內外部環境轉化為做大、做强、做優的發展優勢，全面發展壯大其天然氣終端零售業務。本集團預期可通過管理體制完善，進一步優化業務發展機制，與中國石油天然氣業務實現協同發展，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天然氣終端零售業務之運營效率，並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市場競爭力及品牌影響力。有關管理體制調整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計劃，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希望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天然氣業務發展戰略形成任何有關將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資產或權益轉讓予任何其他方的意向或建議。本公司從管理、運營和財務角度均能夠獨立於中國石油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6%的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i) 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ii) 煉製、運輸、貯存及銷售原油及石油產品；(iii) 生產及銷售基本石油化工產品、衍生化工產品及其他石化產品；及(iv) 輸送天然氣、原油及成品油，以及銷售天然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5.HK），一間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液化天然氣
「中國石油」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57.HK），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其美國存托憑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石油集團」	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霄**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凌霄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趙永起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忠勛先生為執行董事、周遠鴻先生為執行董事、繆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國星先生、劉曉峰博士以及辛定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